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124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
上午：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）關於內政部主管「營建建設基金」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」收支部分。（預算處理）

下午：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國民住宅條例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委員俊俤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凱寧 2358-5509 傳真：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司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日上午議程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，本項議程僅進行預算處理，不再辦理發言登記。
- 二、本日下午議程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下午 2 時 30 分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 - （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以後，不分出席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三、上午列席單位：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下午列席單位：內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司法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四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44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1 本會林小姐。
- 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